**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项目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浙金信（监管）字【2021JHXT0067】号-2），我司于2022年6月20日派驻监管人员吴文龙（身份证号：430682198902167410）进驻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望乡二期”项目进行现场监管，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

吴文龙签字样板：

委托人：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